

平泉市财政局文件

平财农〔2023〕47号

平泉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3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 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平泉市乡村振兴局：

根据承德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承财农〔2023〕68号）文件要求，现下达你单位2023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270万元，列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20814“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有关精神，依据衔接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加快资金支出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可根据我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的需求，统筹整合使用资金。

做好预算指标安排和前期准备等相关工作，充分利用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平台，切实加强资金监管和预算执行管理，并

严格执行公告公示制度，接受广大群众的监督。认真落实好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要求，编制项目实施方案，细化量化绩效指标，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资金使用精准、安全、规范、有效。

附件：

- 1、承德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承财农[2023]68 号）
- 2、2023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